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46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查於 1983 年即有我國對於發展多元語言之相關立法之倡議；該年教育部研擬制定《語文法》草案，以發展我國各族群母語，又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即將瀕危母語，故教育部復會同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之修法意見，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上開法律提案皆未能如期完成立法，遲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終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該等特別保障措施包括同條第三款之「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第二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綜上，本院有因應我國多元族群語言發展之必要，並保障《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賦予之國民參與立法程序使用其選擇之國家語言之權利。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本院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考量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優先獲得其特別保障措施，提出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及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含口譯）人才之短、中、長程計畫，以俾本院委員以母語問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柏惟

連署人：陳椒華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許智傑
張宏陸 林楚茵 莊競程 吳玉琴 張廖萬堅
邱顯智 陳秀寶 黃秀芳 范 雲